

# 四川省教育厅

---

##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学校及培训机构微型消防站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学校及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自防自救能力，现就加强校园及培训机构微型消防站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

学校（含幼儿园）及培训机构属人员密集场所，是消防安全治理和火灾事故防范的重点单位。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能力”的微型消防站，是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情、防范遏制火灾事故导致师生群体性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有力保障措施。根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除按照消防法规须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重点单位外，学校及培训机构作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设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

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寄宿制学校宿舍、提供食堂供餐的操作间、涉及危化物品使用的实验室、高校重点实验室、校园配电供电房、图书馆、礼堂、体育馆、学术交流厅、涉及易燃易爆特种设备使用等场所，均属于校园消防安全的重点部位，应根据校园规模大小、器材方便取用“3分钟到场”的基本原则，设置若干微型消防站。

## 二、加强微型消防站机构队伍建设

（一）健全组织机构。学校及培训机构微型消防站应设站长、副站长、志愿消防员、值班员等岗位，配有消防车辆的微型消防站还应设驾驶员岗位。站长由学校及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兼任，副站长由各重点部位业务负责人按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分工兼任，自动消防监控室值班员由专职消防安保人员（培训上岗、具备资质）兼任，学校其他安保人员或青年教职工可作为志愿消防员参与微型消防站工作。各岗位工作人员按照安全工作一岗双责要求，可选配兼任消防安全志愿者。宿舍消防志愿者可在宿管人员中选配，食堂消防志愿者可在食堂从业人员中选配，其他重点部位（单位）消防志愿者应统筹选配。

（二）明确工作职责。站长负责微型消防站统筹建设规划，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训练，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副站长负责组织做好本单位（部位）日常消防工作。岗位工作人员作为志愿消防员，应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熟练掌握

握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落实器材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初起火灾扑救和消防宣传教育。消防自动控制室值班员应熟悉灭火应急处置程序，熟练掌握自动消防设施操作方法，接到火情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预案。

（三）加强业务培训。要做好微型消防站人员岗前培训，常态化开展消防技能培训，重点针对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科学扑救扑火，指导应急疏散，以及在无法扑灭初起火灾，自身及时逃生疏散等方面广泛开展培训，不断提升微型消防站工作队伍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 **三、加强微型消防站器材器械配备**

学校及培训机构要在属地消防救援部门指导下，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选配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水枪、水带、沙袋、消防铲、强光手电、防毒面具等灭火器材，配置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等通信器材。有条件的站点可选配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破拆工具等器材，根据实际需要可配备消防车辆。消防器材存放要方便应急取用，并做好日常检查、检测，确保器材、设施设备性能的可靠、可用。

### **四、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保障**

（一）强化工作督导。各地要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落实安全工作“三管三必须”要求，抓好对属地学校和备案培训机构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在对校园内消防安全工作隐患自排自查、调查研究基础上，

确定校园消防重点部位或重点场所，抓细抓实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

（二）加强联勤联动。微型消防站建成后，要向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备案，并纳入当地消防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实施统一调度指挥、强化应急值守联防、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切实发挥扑救和控制初起火灾的作用。

（三）建立网报台账。为及时掌握各地各高校微型消防站建设推进情况，教育厅将通过“四川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定期汇总统计。2月底前，各学校要认真摸底排查，通过应急指挥系统填报已建成的校园微型消防站情况；3月以后实行动态填报，新建一个，报送一个，学校及时在网报系统更新数据，教育厅每月底提取累计数据和当月新增数据进行发布通报。

附件：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填报操作手册



附件

## 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填报操作手册

### 一、登录四川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方法：

电脑端登录方法：四川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网址<http://yjzh.scedu.net:88>）。可直接使用账号密码登录，也可使用已登录的手机端 APP 扫码登录。

手机“学安”APP 下载链接：用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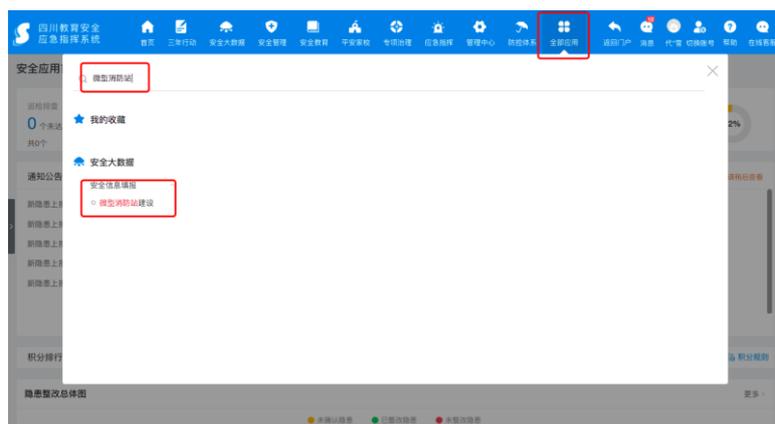


注：登录账号均为个人手机号，初始密码“1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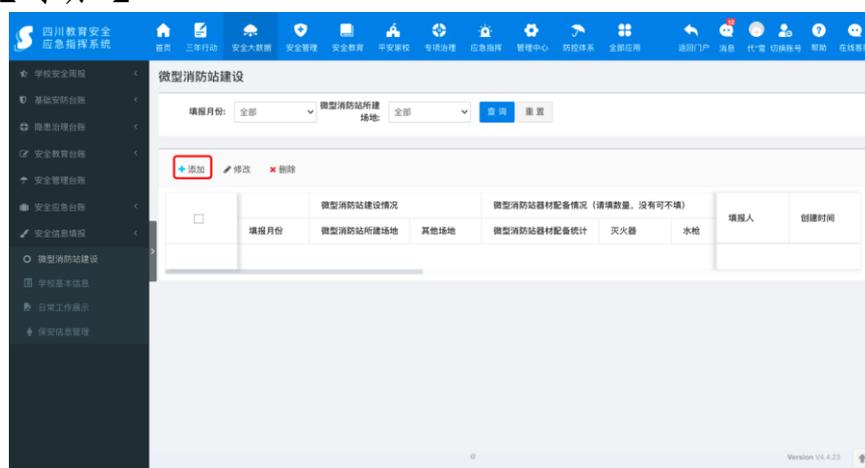
若提示账号不存在，请联系平台技术管理员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添加。平台技术联系人：代陈雪，028-86116365，QQ: 20774191。

### 二、填报方式：

1. 首页上方蓝色区域找到“全部应用”，在搜索栏输入【微型消防站建设】，在下方选中。



2. 点击【添加】



3. 填写表格对应内容一点击【提交】

手持对讲机 (台) :	消防头盔:	灭火防护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防护靴:	破拆工具: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微型消防站义务消防员配置情况		
* 义务消防员配置 (人) :		
<input type="text"/>		
全校师生数量		
全校师生人数统计 (人) :		
<input type="text"/>		
首次填报师生总数, 后续如有增减, 新增5人填"5", 减少5人填"-5"		
备注:		
1.微型消防站器材配备情况, 请填写数量, 没有可不填。		
2.全校师生人数统计, 首次填报请填写全体师生总数, 后续无变动请勿填报, 若有增减用正负表示, 例: 增加5人填"5", 减少5人填"-5"。		
3.如有疑问请拨打省厅信息化支撑办公室咨询: 028-86116365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1. 学校微型消防站填报按“一站一表”的原则，有多个微型消防站请多次填报。

2. 微型消防站所建场地选择【其他】后，需在【其他场地】输入场地名称。如第二食堂、第三食堂、某某实验室等。

3. 微型消防站器材配备统计数量，仅填报本微型消防站器材配备情况。

4. 【全校师生人数】首次填报为学校全体师生人数，后续填报仅填写变量（现实际师生人数-上期人数总和，即变动量），若无变动填写“0”。（系统自动累计，计算微型消防站生均占比）